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建房〔2019〕165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国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企业及个人:

根据《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房

执考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现将我省2019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时间及考场设置

（一）考试科目、时间

10月19日

上午：9:00—11: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

下午：14:00—16: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自备计算器）

10月20日

上午：9:00—11:30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自备计算器）

下午：14:00—16:30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开卷、自备计算器）

（二）考场设置

本次考试考场设置在昆明（具体见准考证）

二、报名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1995〕147号）的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经济类、建筑类、规划类、管理类、统计学类、测绘类、计算机类、法学类等与估

价相近、相关的学科和专业)中等专业学历,具有8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5年;

(二)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学历,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4年;

(三)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具有4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3年;

(四)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2年;

(五)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10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6年,成绩特别突出的。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16号)精神,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为便于统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考试的情况，各地在上报报名人员信息时，应准确填写“国籍（地区）”栏目信息。

三、报名时间及流程

（一）报名时间：2019年8月12日—21日。

（二）报名流程：报名考生登陆云南省房产管理信息网（<http://www.ynhouse.org/>）“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打印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指定进行资格审查。

1. 考生注册。报考人员在进行网上报名之前，需要注册用户信息（用户名，密码及相关信息要牢记，可随时登录查看信息）。注册成功后方可进行报名操作。

注册成功后考生需选择考试后确认个人信息：真实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证件号码。

2.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按网上提示要求如实、准确填报报考信息。考生在报名表中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若弄虚作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 上传照片。报考人员按网上提示上传照片，照片具体要求：照片文件为JPG或JPEG格式，像素为295px×413px，尺寸为1寸证件照（2.5cm×3.5cm），大小约为10KB，底色为白色。

4. 打印报名申请表。考生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报名表，用于现成资格审核。

（三）资格审核

1. 除昆明市以外各州（市）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成功后，按属地审核原则，可携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州（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由州（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于2019年8月26日前，报昆明市西昌路189号五楼513室。

2. 昆明市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成功后，携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到昆明市西昌路189号五楼513室办理现场资格审核。

3. 现场审核时间：2019年8月12日—26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缴纳考务费

缴费时间：2019年8月12日—26日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须通过银联卡缴纳考务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2019年10月9日至10月18日登陆云南省房产管理信息网（<http://www.ynhouse.org/>）打印准考证。

（六）报名材料

1. 报名申请表；
2. 学历证明或职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实践经历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参加过 2018 年考试的报名考生不需提供 2、3 项，但须提供 2018 年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准考证。

四、收费标准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房地产估价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价收费函〔2016〕46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地产估价师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建计〔2016〕345 号）的有关规定，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65 元/科、主观题 69 元/科。

五、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条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考试报名工作，确保 2019 年房地产估价师考务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加强报考人员属地化管理。身份证为云南省的考生正常报考，持外省身份证但现工作单位注册地在云南省区域内的考生，须提供与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考生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上传的照片必须符合要求，若因照片产生问题，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科目为开卷考试，考生可携带纸质资料，仅限自用，不得与其他考生交换使用。

(五) 考生应诚信参考，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 31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0871—6419565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